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亚新材”）与关联方包欣洋及其他非关联方上海汇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越投资”）拟受让关联方黄剑克持有的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兴南科技”）的股权，其中，南亚新材拟以100万元价格受让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包欣洋拟以175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35%股权，汇越投资拟以175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3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剑克，构成关联方转让。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亦为标的公司股东之一，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黄剑克及包欣洋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及与关联方包欣洋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践行“聚焦技术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具有品牌影响力的覆铜板领导厂商，为实现国家高端电子材料自主供应作出贡献，公司拟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从事主要在高密度IC封装基板（如FCBGA、FCPGA基板、Embedding器件嵌埋基板）上进行积层（Build-Up）的膜层产品业务，该膜材可加工精细线路、适合高I/O传输的IC载板。本次共同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包欣洋及非关联方汇越投资通过受让关联方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实现，其中，南亚新材拟受让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包欣洋拟受让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35%股权，汇越投资拟受让黄剑克持有的标的公司35%股权。

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黄剑克	90%	–
包欣洋	10%	45%
南亚新材	–	20%
汇越投资	–	35%
合计	100%	100%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兴南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剑克，兴南科技执行董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其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之子，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黄剑克及包欣洋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及与关联方包欣洋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与黄剑克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除向包欣洋发放薪酬及本次关联交易外，与包欣洋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剑克，构成关联方转让。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亦为标的公司股东之一，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黄剑克及包欣洋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及与关联方包欣洋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黄剑克，男，中国国籍，2019年至今任上海伟劲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江苏伟劲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剑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5,543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4,9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10,525股。除上述关系外，黄剑克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包欣洋，男，中国国籍，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在南亚新材任营销总监；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南亚新材任运营副总；2022年10月至今在南亚新材任总经理兼运营副总。包欣洋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光证资管南亚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047股、10,218股、1,138,339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3,604股。除上述关系外，包欣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受让关联方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涉及的标的为关联方黄剑克持有的兴南科技股权。

（一）兴南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欣洋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13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陈翔公路699号1幢302室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黄剑克	450	90%	450	货币	–	–	–	–
包欣洋	50	10%	50	货币	225	45%	225	货币
南亚新材	–	–	–	–	100	20%	100	货币
汇越投资	–	–	–	–	175	35%	175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500	100%	500	

公司治理安排：

1、兴南科技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包欣洋委派3名，南亚新材及汇越投资各委派1名；董事长由股东包欣洋委派；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由公司委派。

（二）本次交易中所涉股权转让，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前述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兴南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兴南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899,392.12	4,904,714.18
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4,899,392.12	4,904,714.18
项目	2022年1–9月（未审计）	2021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22.06	–301.1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各方参考2022年09月30日兴南科技账面净资产后按照每出资额1元作价1元的价格受让黄剑克持有的兴南科技股权，其中包欣洋受让黄剑克持有的兴南科技35%的股权，出资额合人民币175万元，作价人民币175万元；南亚新材受让黄剑克持有的兴南科技20%的股权，出资额合人民币1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汇越投资受让黄剑克持有的兴南科技35%的股权，出资额合人民币175万元，作价人民币175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有助于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共同投资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且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春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南亚新材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日
至2023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2/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9:00-11:30，13:00-16:00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2月29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郑小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873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7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66,203.53万元，负债总额447,775.40万元，资产净额17,299.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48.47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46,290.91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4,377.87万元，净利润1,285.4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30,943.27万元，负债总额491,362.23万元，资产净额38,269.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4,981.29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89,578.6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1,937.47万元，净利润3,862.0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77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

●增资金额：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中建联合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建联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建联合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建联合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企业知名度，扩大业务范围，提高竞争力，支撑业务持续快速拓展。公司拟对中建联合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建联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中建联合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0363530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9日至205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建联合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6,203.53	530,943.27
净资产	17,299.20	38,269.01
营业收入	314,377.87	231,937.47
净利润	1,285.45	3,862.01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中建联合进行增资是为了支持中建联合的发展，有利于其承接更大规模的项目，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建联合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本次增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建联合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2月 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107.32	13,000.00	4,793.40	36.87%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72.45	9,000.00	2,381.19	26.46%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5.21	6,000.00	1,364.99	22.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998.38	99.99%
合计		40,184.98	40,000.00	20,537.96	51.34%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及“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以及“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开展的项目，着眼于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实力与产品生产。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并基于自身营运资金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方案设计、技术论证等系列前期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到账，滞后于募投项目开始时间，公司考虑自身营运资金的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才开始募投项目的大额投入，同时受新冠疫情、公司根据下游环境变化优化前期方案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环境、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月 1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 12月 1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5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郑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20%。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郑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54%；郑小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1%。郑红先生和郑小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0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郑小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0%；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红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45,460	28.6340%	IPO前取得：47,532,47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12,989股
郑小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8,184	3.1920%	IPO前取得：5,298,70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48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红	66,545,460	28.6340%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郑小丹	7,418,184	3.1920%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合计	73,963,644	31.826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红	0	0%	2022/11/30～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0股	66,545,460	28.6340%
郑小丹	127,900	0.0550%	2022/12/15～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93.06－96.78	12,071,264	未完成：372,100股	7,290,284	3.1370%

注：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4日–2023年5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经综合考虑，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添富”）持有公司股份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400%；齐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000%；汇文添富及齐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00%。

汇文添富、齐梁女士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股东汇文添富、齐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汇文添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汇文添富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齐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0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汇文添富、齐梁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6日，汇文添富、齐梁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200,000	6.6400%	IPO前取得：33,200,000股
齐梁	5%以下股东	4,000,000	0.8000%	IPO前取得：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00,000	6.6400%	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1%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梁	4,000,000	0.8000%	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1%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7,200,000	7.44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01,000	1.6402%	2022/6/16～2022/10/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80－10.49	73,993,722.84	未完成：12,799,000股	24,999,000	4.9998%
齐梁	0	0%	2022/6/16～2022/1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000,000股	4,000,000	0.8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2-04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47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6%。本次质押后，中环信息产业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7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关于解除质押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获悉其2021年12月22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39,73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2年12月9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22年12月15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于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12月22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12月9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性资金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79,470,198
持股比例		14.76%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0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0.00%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0.00%

四、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中环信息产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富债券A	易方达裕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56	0085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9	1.04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4,721,453.72	5,724,852.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1	0.3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2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